

---

## 關 連 交 易

---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與若干實體訂立交易，於[編纂]後該等實體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預計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且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下列實體(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與其訂立若干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中船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於[編纂]後中船集團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中船集團的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於[編纂]後中船集團的聯繫人(即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中船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從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旅行代理服務

##### 背景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旅行代理服務(包括航班預訂服務)。我們數年來一直自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旅行代理服務，並相信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非常理解我們的商務旅行政策及營運要求。我們的董事因此認為，儘管我們可以從獨立第三方採購旅行代理服務，但於[編纂]後我們繼續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旅行代理服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採購旅行代理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1.5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 擬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採購旅行代理服務應付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最高費用總額將分別不超過2.7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上文所載擬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我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過往服務費金額；(ii)類似旅行代理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iii)考慮到未來三年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員工人數的預計增長，我們對旅行代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 關 連 交 易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我們從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處採購旅行代理服務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計算預計將不足5%且預計年度代價總額將低於3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非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

#####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總共13處物業，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物業」。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租賃的辦公場所一般毗鄰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辦事處，我們相信，此舉將為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本集團帶來行政管理便利。此外，將我們的辦公場所遷至他處將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干擾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和費用。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我們可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但於[編纂]後我們繼續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我們與中船集團訂立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據此，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向我們出租若干物業，期限自[編纂]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雙方將訂立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如租金及租賃期)的個別租賃協議，而我們就各物業應付的租金將由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按公平基準，並參考附近擁有可比較面積及品質的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單獨協商。所有個別租賃協議的租金總額不得超過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且各個別租賃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

#####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總額(包括管理費)分別為5.4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我們訂立兩項新的租賃協議，我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金額大幅增長。

##### 擬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應付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最高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15.0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

## 關 連 交 易

上文所載擬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我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過往租金金額；(ii)現有租賃協議的預期續期；(iii)於我們現有租賃物業附近擁有可比較面積及品質的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iv)租金於未來的估計增長，慮及我們位於香港黃金地段的租賃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續期，並假設於未來三年我們其他租賃物業的租金將每年提高15%；及(v)未來於上海及香港按我們現有租賃協議的可比較租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額外辦公場所的可能性。

### 上市規則涵義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乃一份為上述關連交易規定運作機制的框架協議。預計本集團將不時及根據需要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個別租賃協議。各個別租賃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租賃期及租金，且僅可載有與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鑒於個別租賃協議僅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說明，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協議並未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由於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計算預計將超過0.1%但不足5%，故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

##### 背景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經營租賃交易訂立造船協議，乃(i)計及我們客戶或合營方對其有意租賃或投資(視情形而定)船舶類型、規格及性能的要求後，出於我們與合營方的共同要求；及(ii)出於我們自身需要計劃擴大我們的船舶組合以優化我們的經營租賃業務(「經營租賃造船交易」)。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就直接融資租賃交易而言，我們部分客戶選擇並委任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造船廠。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已根據客戶要求就建造新船舶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造船協議(「直接融資租賃造船交易」)。此外，於業績記錄期，就少量售後回租交易而言，我們的客戶更替了彼等予我們的造船協議，我們從而據此取代我們的客戶作為相關造船協議項下的買家，並承擔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更替安排屬孤立事件，我們無意於將來訂立該等安排。

---

## 關 連 交 易

---

中船集團乃中國一家領先的國有造船綜合企業，於造船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與扎實的專業知識，且能夠建造多種類型的船舶。於二零一八年，中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建造逾40種船舶並交付新造船舶9.1百萬載重噸，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1.3%。於二零一八年，中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新訂單及手持訂單分別為9.2百萬載重噸及25.2百萬載重噸，分別佔全球市場份額11.5%及11.9%。根據上述參數，中船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排名為中國第一、全球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建造的船舶於二手市場享有更好的流動性及更高的價格。作為一家知名造船廠，中船集團（連同其聯繫人）一直能夠按時向我們提供優質的船舶且中船集團及／或其關聯人概無任何重大違反造船協議的合約條款。此外，由於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我們認為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充分瞭解我們的業務流程及營運需求。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可能向其他獨立的造船廠購買船舶，但於[編纂]後我們繼續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框架造船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我們與中船集團訂立一份框架造船協議（「框架造船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期限自[編纂]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框架造船協議，我們將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各項造船交易訂立個別造船協議，定價政策如下：

- 就經營租賃造船交易而言，造船價格將由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考慮(i)船舶的技術規範與要求；(ii)造船廠聲譽及信譽；及(iii)船舶質量等因素，按公平基準另行磋商。此外，為確保各份造船協議的合約價屬公平合理，我們通常(i)從獨立造船廠及／或船舶經紀人處獲得報價，並將其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ii)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與標準化船舶的可公開獲得的基準價格進行比較；(iii)估計船舶回報率；及／或(iv)委聘第三方估值師編製定制船舶的估值報告；及
- 就直接融資租賃造船交易而言，我們的客戶將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磋商造船價格。

## 關 連 交 易

### 歷史交易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造船交易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營租賃造船交易 .....	915.3	1,700.5	1,415.1
直接融資租賃造船交易 .....	621.9	222.4	73.4
總計 .....	<b>1,537.2</b>	<b>1,922.9</b>	<b>1,488.5</b>

### 擬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造船協議擬進行的造船交易的最高總金額的上限將分別為4,564.0百萬港元、6,150.0百萬港元及6,160.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造船交易應付費用的估計總額的63.3%、70.2%及46.7%。預計我們根據框架造船協議將訂立的直接融資租賃造船交易的金額佔各年度上限的百分比將少於10%。與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內訂立更多經營租賃交易，符合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訂立的經營租賃交易數目不斷增長的情況；及(ii)我們對未來幾年業務增長的預計。日後，就經營租賃造船交易而言，倘獨立造船廠擁有必要的行業經驗及技術能力，我們或會考慮向獨立造船廠購買船舶。

上文載列的擬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我們就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現有造船交易(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其訂立造船協議或其他協議(如意向書及條款清單))應付費用的估計總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697.2百萬港元、3,044.5百萬港元及4,224.9百萬港元；(ii)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歷史造船交易金額，未來三年我們租賃業務的預期增長；及(iii)造船協議項下的現有及未來付款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除根據上文(i)所載我們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現有造船交易應付的費用金額，我們應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造船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該等交易訂立任何造船協議或其他協議(如意向書及條款清單))應付的費用金額分別為1,866.8百萬港元、3,105.5百萬港元及1,935.1百萬港元。以上數字基於我們於今後兩年內對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造船服務的預計需求，而我們尋求於未來降低對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潛在倚賴。

### 上市規則涵義

框架造船協議乃一份為上述關連交易規定運作機制的框架協議。預計本集團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及根據要求訂立各份造船協議。各份造船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船舶的技術規格與要求、合約價及支付條款以及關於船舶交付與驗收的條款及條件，且

---

## 關 連 交 易

---

可能僅載列與框架造船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各份造船協議僅為框架造船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說明，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由於預計框架造船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故框架造船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內部控制措施

於業績記錄期，就經營租賃造船交易而言，我們通常(i)從獨立造船廠及／或船舶經紀人處獲得報價，並將其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ii)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與標準化船舶的可公開獲得的基準價格進行比較；及／或(iii)委聘第三方估值師編製定制船舶的估值報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就中國的造船交易價格而言，上述辦法與行業規範一致。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加強與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決策及投票程序。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查我們關連交易的條款。

## 2. 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舶經紀服務

### 背景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舶經紀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船舶經紀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舶經紀服務使我們的收益基礎擴大，且於[編纂]後繼續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舶經紀服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框架船舶經紀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我們與中船集團訂立一份框架船舶經紀協議(「**框架船舶經紀協議**」，與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及框架造船協議合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舶經紀服務，期限自[編纂]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框架船舶經紀協議，於我們促使中船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成功達成造船交易的情況下，中船集團或其相關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向我們支付一筆不低於相關造船協議項下

## 關 連 交 易

造船價格0.25%的船舶經紀佣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船舶經紀服務提供商一般收取造船價格的0.25%至3%作為船舶經紀佣金。經考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收取的船舶經紀佣金屬公平合理。各成功造船交易的船舶經紀佣金實際金額將分別由中船集團或其聯繫人與我們按公平基準另行議定，並參考船舶規格、類似船舶經紀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於促進造船交易成功達成所做的貢獻。

###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船舶經紀佣金總額分別為140.6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及90.3百萬港元。

### 擬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框架船舶經紀協議應向我們支付的船舶經紀佣金最高總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85.0百萬港元、111.0百萬港元及122.0百萬港元。

上文載列的擬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現有船舶經紀協議向我們支付的預期船舶經紀佣金金額，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議年度上限的38.1%、48.0%及69.8%；(ii)基於由我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轉介的造船機會的歷史數目，預期未來三年由我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轉介的造船機會；(iii)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於未來三年租賃業務的預期增長；及(iv)我們收取船舶經紀佣金的歷史費率，平均為1.0%。

### 上市規則涵義

框架船舶經紀協議乃一份為上述關連交易規定運作機制的框架協議。預計本集團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及根據要求訂立各份船舶經紀協議。各份船舶經紀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佣金金額與支付條款，且可僅載列與框架船舶經紀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規定。由於各份船舶經紀協議僅為框架船舶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說明，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由於預計框架船舶經紀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故框架船舶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申請豁免

因本節「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交易現時並將繼續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獲訂立，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

---

## 關 連 交 易

---

為嚴格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形而定)將增加額外行政成本且不時屬不可行。

有鑒於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本節「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形而定)，期限自[編纂]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各財務年度的各項該等交易的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列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於超過上文所列相關年度上限金額或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發生重大變更前，我們將再次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形而定)。

倘上市規則未來出現任何修訂，對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規定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 我們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節所載的非全面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本節所載各項非全面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其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本公司所提供相關資料的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i)本節所載的非全面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本節所載各項非全面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